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年12月26日訂定

108年 3月 8日修正

108年 4月11日修正

108年 7月25日修正

108年12月 6日修正

109年12月25日修正

110年 8月26日修正

111年 2月15日修正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本校為增進揚鷹生專題研究知能，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碩士班在學揚鷹生（不含延修生與進修學院學生）。

（二）揚鷹生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2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 四、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

（一）本校「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五、獎勵金額：

（一）每名每月以核發6千元為原則，每學期至多核發 4 個月。

（二）獲獎學生每月繳交學習月誌經指導教師審閱簽核後，核撥每月獎勵金。

（三）大學部學生需參加本校指定之一場次揚鷹增能講座並完成學習輔導紀錄。

## 六、審核：

（一）由學務長邀請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師長與會；如為同額，授權由學務處依審查原則辦理，必要時再行

召開審查會議。

(二) 審查原則：依據申請學生之學制、年級、申請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加權給分（如附表），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惟以不得同時錄取本校高教深耕揚鷹計畫同性質同額獎勵金為原則。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或相關募款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自108學年度開始施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